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制訂
第二版

2014 年 1 月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頁碼
引言	1
I. 組織與架構	
1. 組織與管理架構	2
2. 職員操守	5
II. 基金管理	
3. 基金管理	7
4. 託管	10
5. 運作	10
III. 與客戶進行交易	
6. 與客戶進行交易	13
7. 市場推廣活動	15
8. 費用與支出	15
IV. 電子交易	
9. 電子交易	16
附錄 1	
全權委託客戶的客戶協議書的最基本內容	17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香港

引言

本守則適用的對象

本守則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且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已獲得認可)的人士(基金經理)，載列其操守要求。這些指引適用於所有作為基金經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代表。

釋義

就本守則的目的而言，註冊人指“註冊機構”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10)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同時“註冊”一詞應據此解釋。在本守則中，“代表”一詞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7 條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本守則的目的

第一，本守則旨在補充適用於各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守則及指引，並特別就適用於基金經理的最基本操守準則提供指引。本守則不會取代任何法例條文，或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或指引。第二，本守則重點突出目前適用於基金經理的規定。至於詳細規定，則應參考有關的法例、守則及指引。如有關規定有任何分歧，則以適用的規定中較嚴格者為準。本守則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應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例條文。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基金經理如違反本守則內任何規定，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其是否適合繼續獲准持牌或註冊一事有負面影響，及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證監會職員在考慮其個案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並顧及一切有關的環境因素，包括有關法團的規模及高級管理層就此執行的任何補救措施。

I. 組織與架構

1. 組織與管理架構

成立及註冊

- 1.1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業務依照正當程序成立，及其僱用或委任以進行有關業務的人士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獲得適當牌照或註冊。

組織與資源

1.2 基金經理應該：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
- (b) 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和經驗，以便適當地執行其職務。這將會因應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多寡、資產類別及性質，以及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法團的職能，包括基金管理、運作、監察及審計事宜，應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執行，而這些人士應持續接受適當的培訓；
- (c) 設定完善且又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內部監控和書面監察程序；
- (d) 設定完善且與業務相稱的風險管理程序；
- (e) 投購足夠且與業務相稱的專業賠償保險。

職能上的分隔

- 1.3 如基金經理所屬的集團公司同時從事其他金融活動，例如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銀行或經紀業務，則應確保已設定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 (Chinese Walls)，避免機密及/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不同的運作部門之間流傳。除非法團的規模所限，否則法團應在辦公室間隔方面，將不同的活動和受僱或獲委任進行不同業務的人士分隔開，及制訂書面程序以記錄有關的監控措施。如不能從辦公室間隔方面設立分隔安排，法團便應禁止僱員從事涉及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的交易。

職責劃分

1.4 除非法團的規模所限，否則基金經理應確保主要職責及職能適當地劃分，尤其是：

- (a) 應在辦公室的間隔方面，將前線部門的職能(包括投資決策、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交易，及向經紀落盤買賣)與後勤部門的職能(包括接收經紀覆盤、就交易進行交收、會計及對數、對客戶的投資組合估值及向客戶匯報)分開，而這些職能應由不同僱員透過不同匯報途徑執行；
- (b) 可以的話，應將監察及審計職能劃分，而這兩項職能應與其他職能各有不同的匯報途徑；
- (c) 應將投資決策程序與交易程序清楚地予以劃分。

註：證監會鼓勵設立中央的交易部門，但這並非強制性規定。

管理層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指法團的董事總經理或其董事局、行政總裁或運作方面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這些人士的職位賦予他們權力，可作出與法團業務有關的決定。

1.5 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應該：

- (a) 對基金經理有否遵守本守則的一切有關規定負上主要的職責，並且在法團內培養良好的監察文化；
- (b) 維持清晰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及匯報職責交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履行；
- (c) 確保所有替法團執行職能的人士，均獲給予充分的、有關法團的政策和適用於他們的程序的最新信息；
- (d)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基金經理在管理客戶帳戶方面的表現。

合規事宜

1.6.1 基金經理應該：

- (a) 在法團內維持有效的合規職能，包括聘請一名專責合規主任，以確保法團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和監管規定，包括本守則；
 - (b) 確保執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能的技術水平和經驗。
- 1.6.2 除非法團規模所限，否則合規職能和專責合規主任應獨立於其他職能，直接向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如職能並未加以劃分，則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應擔當專責合規主任的角色。雖然管理層可以授權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來執行合規工作，但有關的責任與義務則不能轉授。
- 1.6.3 專責合規主任應維持充分而詳盡的合規程序，令高級管理層有合理理由相信法團在任何時間均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審計事宜

- 1.7 在可行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應維持獨立而客觀的審計職能，以便就法團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妥善、有效和具效率作出匯報。審計職能應該：
- (a) 在可行的情況下無需肩負運作責任，並能直接與高級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如適用)溝通；
 - (b) 依照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包括監督其他職能的時間性及準確性)行事，而有關職權範圍應列出工作範圍、目標、方法及匯報規定；
 - (c) 充分地規劃、控制及記錄所執行的所有審計工作，並記錄有關的發現、結論及建議；
 - (d) 就在審計報告內重點針對的事項，向管理層作出匯報，並及時和妥善地解決有關問題。

如法團規模所限而未能另外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則有關角色及責任應由外聘的核數師負責或檢視。

授權

- 1.8 如將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執行，便應持續監督獲轉授職能者是否稱職，以確保本守則的原則獲得遵守。雖然法團可以分包合約形式將

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他人，但其對客戶的責任和義務則不可因此而予以轉授。

不再從事有關業務

- 1.9 基金經理如不再從事有關業務，便應即時通知所有受影響客戶，及確保有妥善安排，以保障客戶的資產。如法團正被清盤，則該法團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

2. 職員操守

私人帳戶的交易

註：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人士為本身進行交易時，必須優先處理客戶的買賣盤，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以下的指引是為了針對這些基本原則而制訂的。就這些指引而言，“有關人員”指基金經理的任何僱員或董事，而這些人員：

- *在執行其日常職能或職責時，會作出或參與作出投資決定，或在代客戶買入或賣出投資項目之前取得有關資料；*
- *其職能涉及作出該等買入或賣出的建議；*

或指任何受上述人員控制或影響的人士。

最基本而言，這些指引適用於股票及衍生工具的買賣。除此之外，指引不會對應包括哪些投資項目作出界定，因為這可能會因應法團的業務而有所不同。基金經理應該自行界定有關指引擬涵蓋的投資類別，以符合本守則所列出的原則。

- 2.1.1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與有關人士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包括以下內部規則或條文：

- (a) 有關人員須在加入基金經理時及以後最少每年一次，披露其當時持有的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有關人員在替其私人帳戶進行買賣前，須從專責合規主任或其他由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人士取得書面批准。有關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5 個交易日，並須受以下條文限制：
 - (i) 如有關人員打算進行若干投資交易，而基金經理在當天亦同時有該證券的買賣盤等待執行，則在基金經理

的買賣盤未被執行或撤回之前，有關人員不得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 (ii) 如有關人員知道有客戶即將進行交易，則有關人員不得在替客戶買賣某項投資前後 1 日內，以私人帳戶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 (iii) 如有關人員知道一項即將提出的建議，則在基金經理推介某項投資前後 1 日內，有關人員不得以私人帳戶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註：假如客戶的買賣盤已全數獲得執行及任何利益衝突已消除，則除非專責合規主任另有規定，否則上文第(ii)及(iii)項的限制將不再適用。

- (iv) 法團應禁止有關人員與客戶進行交叉盤交易；
 - (v) 法團應禁止有關人員賣空任何由基金經理推介予客戶買入的證券；
 - (vi) 法團應禁止有關人員參與提供予基金經理的客戶或其有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招股。有關人員亦不應利用其職權，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首次公開招股中所分配的新股；
- (c) 有關人員須持有其所有私人投資項目最少 30 日，但事前獲得專責合規主任或其他由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人士書面批准提早出售者除外；
- (d) 有關人員必須遵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i) 與該基金經理或一名關連人士開立私人帳戶，並且在進行所有買賣時均須透過該法團落盤；或
 - (ii) 取得專責合規主任批准，方可在外間經紀行開立帳戶，以及應確保由他們進行的私人交易的記錄及結單的副本，均呈交予專責合規主任。

2.1.2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程序，以區別有關人員的私人交易與其他交易，及確保有關交易經適當程序批准，並有充足的審計線索，可追查有關批准及交易[見 5.1(a)]。

2.1.3 基金經理不應准許有關人員將其私人交易的交收，延遲至有關市場的非正常交收時間進行。

2.1.4 基金經理如屬有關人員，應遵守上文 2.1.1(a)至(d)段所載規定。

收授利益

2.2 基金經理：

(a) 不應提供或接受任何與客戶的事務或業務有關，並很可能會使其對客戶的責任產生嚴重利益衝突的誘因；

(b) 如屬法團，則應：

(i) 設定關於職員接受饋贈、回佣或其他從客戶或商業交往所得的利益(包括金額上限)的書面指引，藉以實施(a)項規定；

(ii) 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記錄所收取並高於指定限額的利益。

II. 基金管理

3. 基金管理

在客戶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

3.1 基金經理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在資產類別、地域分布或風險程度方面，均按照客戶投資組合的闡明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進行。

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

3.2 基金經理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買賣盤，並應顧及到當時有關市場的情況、有關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金額。

禁止進行內幕交易

3.3 基金經理不應利用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或在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規定禁止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或致使任何交易得以完成，並應設有程序確保其僱員知悉有關限制。

分配買賣盤

3.4 基金經理應該：

- (a) 確保所有客戶的買賣盤都得到公平分配；
- (b) 在進行交易前記錄分配的基準；
- (c) 確保已執行的交易能夠即時依照闡明的意向加以分配，除非經修改後的分配方法不會使客戶遭受損失，而重新分配的原因亦已清楚地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投資組合的成交量

3.5 基金經理應顧及投資組合所闡明的目標，不應替客戶的投資組合進行過量的買賣。

包銷

3.6 除非在客戶協議書或客戶授權書內獲得明確批准，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參與包銷活動。在代客戶參與包銷活動時，因有關合約而獲得的佣金及收費，應全數撥入客戶的帳戶所有。

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3.7 基金經理如代客戶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應確保：

- (a) 在招股行動中所獲分配的股份，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予客戶；
- (b) 不得在分配過程中偏袒個別客戶；
- (c) 所有分配基準都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3.8 除非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以最佳價格執行的準則，而佣金率並不高於慣常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比率，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與屬於關連人士的法團進行任何交易。在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方面，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總額，不應超過該計劃在任何一个財政年度內交易價值的 50%，但獲得證監會批准者則除外。

3.9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向關連人士存入或借入款項：

- (a) 在存入款項的情況下，有關的息率並不低於當時根據相同條款就同樣金額所可享有的商業息率；及
- (b) 在借入款項的情況下，所須支付的利息及與貸款有關的收費，並不高於當時適用於類似貸款的商業息率。

交叉盤交易

3.10.1 基金經理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之間進行買賣(交叉盤交易)：

- (a) 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和政策；
- (b) 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
- (c) 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及
- (d) 已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

3.10.2 公司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必須在事前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方能獲得批准，而基金經理須向該名客戶披露所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職員的私人帳戶與客戶的帳戶之間的交叉盤應予以禁止。

公司帳戶

“公司帳戶”指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或影響的帳戶。

3.11 在替公司帳戶進行買賣時，基金經理：

- (a) 應優先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凡客戶和公司的買賣盤集合在一起，而買賣盤又不能全數獲得執行，則在其後的任何買賣盤分配中，客戶的買賣盤必須獲得優先處理；
- (b) 在客戶未有合理機會根據其即將收到的建議、研究或分析報告內的資料作出決定之前，不應根據有關資料進行交易；

- (c) 除非事前獲得專責合規主任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先於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當公司帳戶與客戶已作出同樣投資時，基金經理亦只可以在代客戶出售證券之後或在同一時間出售其證券。專責合規主任應妥善地以書面方式記錄給予同意的原因。

4. 託管

客戶資產的安全問題

4.1 基金經理應確保交託其保管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假如基金經理負責作出託管安排，這即是說：

- (a) 如牌照條款許可的話，基金經理可負責保管存放在獨立信託帳戶內的資產；或
- (b) 基金經理應安排委任代管人(見下文)，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代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代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

委任代管人

4.2 由基金經理所委任的代管人應該是：

- (a) 註冊信託公司；
- (b) 認可財務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持牌銀行)或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
- (c) 位於香港以外並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或
- (d) 其他任何一家經客戶事前以書面同意委任且具備適當資格的機構。

5. 運作

必須保存的紀錄

5.1 基金經理應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定，妥善地保存其帳目及紀錄。妥善地保存紀錄包括：

- (a) 保存所有交易記錄，例如由第三者經紀發出的成交單據、客戶登記冊、會計/證券分類帳、證券登記冊及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的記錄，以便為所有由基金經理完成的交易備存審核線索、保存所有與客戶帳戶有關並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及一切有關的內部報告；
- (b) 在妥善保管、檢索和存儲記錄方面維持適當的程序；及
- (c) 遵守《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 5.2 基金經理應委任核數師審核其法團的帳目，審核工作最少每年進行一次。經審核的帳目應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定呈交有關當局存檔，並在客戶要求時提供予客戶查閱。

投資組合估值

- 5.3 所有由基金經理代客戶持有的資產應定期加以估值，並應向客戶披露估值基準。除非與客戶另有協議或在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內已有具體規定，否則估值應按照下列的一般原則進行：
- (a) 上市證券應以劃一的方法，根據自動報價系統或其他獨立定價來源所顯示的、能代表該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進行買賣的市場上的每日開市價、中段市價、收市價或平均價來為該證券進行估值；
 - (b) 沒有上市或非掛牌證券應按照成本價進行估值，但有關估值需參考下列因素作出調整：
 - (i) 在計入投資成本後，其他人在相同投資中可資比較的交易；
 - (ii) 合資格會計師、評估人員或信貸評級機構對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估值報告。在有需要時，基金經理應向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就確認有關估值尋求獨立意見；及
 - (iii) 基金經理早已知悉的或從其他獨立消息來源得悉的任何關於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發行人的一般資料。

- (c)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應按照一致的準則，參考最新的報價來進行估值；
- (d) 應識別任何交投並不活躍或已被停止買賣的上市證券，並應監察用以評估該等證券價值的價格。遇到這種情況時，基金經理應設有適當程序，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顯示其將會積極向合適的經紀或莊家就確認有關證券的價格是否適當尋求獨立意見；
 - (ii) 在對客戶的帳戶進行估值時，識別何時會將該項證券的價值降低或撤銷；或
 - (iii) 決定會否在適當時候將證券轉到該基金經理的帳戶；如果這樣做，又會以哪個價格就該項轉撥向客戶作出賠償。

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定價

- 5.4 關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應確保投資計劃在每一個必須估值的階段，均按照有關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準確地計算整個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

對帳

- 5.5 基金經理應按照以下程序，安排法團的內部紀錄與由第三者（例如結算所、銀行、保管人、交易對手及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等）所開具的紀錄進行對帳，以便識別及修正任何錯誤、遺漏或資產錯置的情況：
- (a) 對帳應最少每月進行一次；
 - (b) 對帳應依據一份資產登記冊來進行，而備存該登記冊是為了更新客戶資產分類帳的資料。

披露權益

- 5.6 基金經理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披露其在證券方面的所有權益，並設立適當程序，確保員工知悉有關規定。

III. 與客戶進行交易

6. 與客戶進行交易

提供有關法團的資料

6.1 基金經理應該：

- (a) 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法團的充分資料，包括法團的營業地址，法團經營其業務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以及代表法團執行工作並可能與客戶有所聯繫的人士的身分和職位；
- (b) 應客戶要求披露其財政狀況。

保密

6.2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的程序，確保客戶資料得以保密。

開戶程序/客戶資料

6.3 基金經理應該：

- (a)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
 - (i) 客戶的全部及真正身分，包括真正受益人的身分(如適用)，以及在有需要時驗證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
 - (ii) 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適用者)；及
- (b) 備存書面程序，以遵守打擊洗黑錢活動的一切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監會的《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規定。

客戶協議書(全權委託服務)

6.4.2 基金經理應在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確保已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客戶協議書)。該份客戶協議書應至少包括附錄 1 所載的資料，並必須以客戶明白的語文擬備。

6.4.2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 (a) 如基金經理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則依照該計劃的規則擬備的書面管理協議，可視為“客戶協議書”；
- (b) 如基金經理是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人，則依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擬備的認可要約文件和申請表格，可視為“客戶協議書”。

匯報：定期結單

6.5 基金經理應遵守一切有關匯報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

估值及投資表現檢討

6.6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或有關的投資組合是集體投資計劃，否則基金經理應該：

- (a) 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位客戶的帳戶進行檢討，而檢討可以書面或會見形式進行；
- (b) 向客戶提供書面的投資組合估值報告，其頻密程度應最少如客戶協議書所規定的。報告的內容最低限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i) 編製報告的日期；
 - (ii) 客戶的投資組合在該日期的成分和價值，包括所得收入；
 - (iii) 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的變動情況；
 - (iv) 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平倉合約。

投訴

6.7 基金經理應該：

- (a) 維持適當的程序，以確保：
 - (i) 客戶對其業務的投訴獲得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 (ii) 由並非直接涉及有關投訴事項的人士，或由專責合規主任採取步驟，以進行調查及對投訴及時作出回應；
 - (iii) 若未能就投訴及時作出補救，基金經理應向客戶提供意見，讓客戶知悉在監管制度下的其他可行做法；
- (b) 備存一份投訴登記冊，以便落實(a)項的目標，而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有關目標。

7. 市場推廣活動

基金經理或其代表的陳述

- 7.1 基金經理應確保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發出市場推廣資料

- 7.2 基金經理應確保所有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在發出前，已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認可。即使該等資料毋須得到認可，基金經理仍需要確保市場推廣資料是正確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所載的任何關於基金表現的聲稱均證明屬實。

投資要約

- 7.3 基金經理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要約的法例規定。

8. 費用與支出

收費的披露

- 8.1 基金經理應向客戶披露其收費的基準及數額。

公平合理的收費

- 8.2 所有會影響客戶的收費、費用及將價格標高的做法，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公平和合理，並且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有關將代客戶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標高一事：

- (a) 當基金經理以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價格標高的做法應予以禁止；
- (b) 當基金經理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時，有關情況便應在客戶協議書中披露，而有關交易亦應在定期報表中予以匯報。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 8.3 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經理應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0.12 條；就其他客戶而言，基金經理則應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3.1 至 13.4 條。

IV. 電子交易

9. 電子交易

- 9.1 本段適用於代表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就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電子交易的基金經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2 段中“電子交易”的釋義應據此詮釋。

- 9.2 基金經理在代表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電子交易時，應遵守以下原則及規定：

- (a) 《操守準則》第 18.3 至 18.6 段以及第 18.9 至 18.11 段；及
- (b) 《操守準則》附表 7 第 1.1 至 1.3 段以及第 3.1 至 3.4 段。

附件 1

全權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的最基本內容

- (a) 客戶的全名及地址；
- (b) 基金經理公司的全名及地址，包括其持牌或註冊身分；
- (c) 承諾在出現重大轉變時知會對方；
- (d) 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的授權書；
- (e) 有關客戶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的聲明，包括對資產類別及市場(例如使用衍生工具)或地域分布的限制或禁止、表現基準及/或對風險的態度；
- (f) 所有與帳戶有關，將由客戶支付予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費用金額，及有關須支付予第三者的費用的說明；
- (g) 任何有關回佣及非金錢利益所需的同意(如適用)；
- (h)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
- (i) 託管安排的詳情；及
- (j) 關於定期向客戶作出匯報的詳情。